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43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方錡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參萬陸仟壹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四三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三四三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八六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件：

(一)查債務人方錡修於民國110年09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77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3.43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

01 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
02 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
03 以九期為限。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，債權人得不
04 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。
05 (二)今查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
06 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536,
07 150元整，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
08 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。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(見證
09 一)。
10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請求之標的有
11 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(如奉 鈞院通知，當即送呈原本核
12 對)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
13 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德便。